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1,775,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9,412,894 元增加至人民币 461,187,894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412,89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187,894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59,412,89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1,187,89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